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BROKER GROUP LIMITED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6)

自願公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本公告乃由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讓公眾人士知悉本公司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受託人已就股份獎勵計劃於市場上自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購買合共36,000,000股股份(「購買股份」)。購買股份詳情及受託人以合資格人士利益為依歸而持有股份的最新資料載列如下：

交易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結算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已購買股份總數：	36,000,000 股股份
已購買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約 2.97%
每股平均代價：	約 0.1972 港元
已購買股份之總代價(不包括所有相關費用、交易徵費、佣金、經紀費、稅費及稅款)：	約 7,099,200 港元

信託人所持股份數目結餘：

–購買股份前(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0股股份(0%)
–緊隨購買股份後(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36,000,000股股份(約2.97%)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獎勵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董事會將全權酌情釐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的獎勵股份數目，並附帶其認為適當之歸屬準則及條件。

承董事會命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立德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德先生及盧志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智光先生、廖健昇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ebrokersystems.com。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